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三博 (重庆)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重庆三博") 拟通过增资同时受让股份 的方式获得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行广泽""标的 公司") 70%的股权,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将持有的大行广泽 100%股权质押给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(以下简称"上海银行"),用于担保标的公司 在该银行的贷款。为保证本次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交易的顺利进行,各方经协商 一致同意: 重庆三博在上海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存入人民币 5,000 万元(以下称 为"保证金"),并与上海银行签署《保证金质押担保协议》(具体名称以重庆 三博与上海银行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),用于担保上海银行解除现有股东持 有的大行广泽全部股权质押担保。

在上海银行办理完成保证金质押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,上海银行出具解 除现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的手续文件,标的公司应将解除股权质押 的全部手续文件交予重庆三博,并在银行贷款清偿完毕后随时配合办理股权质押 解除手续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,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: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100582629828C

- 3、法定代表人: 肖静
- 4、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5、注册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一路 219 号
- 6、成立日期: 2011年10月12日
- 7、经营范围: 医疗项目投资管理(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); 销售: 一、二类医疗器械(不含许可项目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8、大行广泽股权结构:

股东姓名	认缴出资额 (人民币/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人民币 / 万元)	股权比例
周琴	6,858.336	6,858.336	39.80%
曹德莅	6,375.840	6,375.840	37.00%
张平忠	3,446.400	3,446.400	20.00%
肖静	551.424	551.424	3.20%
合计	17,232.000	17,232.000	100.00%

9、大行广泽财务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24]第ZB51076号),大行广泽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: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大行广泽资产总额为 471,610,980.17 元,负债总额为 433,646,422.61 元,其中流动负债为 175,529,101.37 元,净资产为 37,964,557.56 元; 2023 年度,营业收入为 295,575,496.50 元,利润总额为 18,284,004.50 元,净利润为 11,890,912.26元。

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:截至 2024年6月30日,大行广泽资产总额为435,793,436.57元,负债总额为383,972,495.92元,其中流动负债为138,976,639.15元,净资产为51,820,940.65元;2024年半年度,营业收入为162,313,390.39元,利润总额为18,225,794.81元,净利润为13,856,383.09元。

10、大行广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2024年9月26日,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经核查,独立董事认为,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的需求,促进交易的顺利实施,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结合本次交易背景及担保对象的信用状况,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本笔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 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- 1、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的需求,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区域性业务布局,实现公司在西南区域市场的资源整合、业务整合、供应链整合。
- 2、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《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 (以下简称"主协议")生效的前提下并获得上海银行同意方可实施,如因任何 原因,导致重庆三博无法对大行广泽进行增资或受让股权的,上海银行需将 5,000 万元保证金退还给重庆三博,并根据主协议约定重庆三博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 及印鉴、网银 U 盾共管人员,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使用上述印鉴或网 银 U 盾,应当事先取得重庆三博人力共管人员的同意。
 - 3、基于以上交易背景,被担保方不向重庆三博提供反担保。

综上,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,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査意见

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: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综上所述,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8,500 万元,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(因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,因此本数据按照本次担保实际余额为 0 计算),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0.2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00 万元,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0.22%。公司不涉及债务逾期担保和诉讼担保。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